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 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连云港博虹实业有限公司、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和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尔邦”）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盛虹石化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将构成重组上市。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193152 号），并于 2020 年 1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2020 年 1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由于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要求，须经注册会计师专项核查确认，该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需要更新财务数据后继续审查。经研究，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核的公告》。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93152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的申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中止，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中止审查后，未来公司恢复审查的事宜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丹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6日